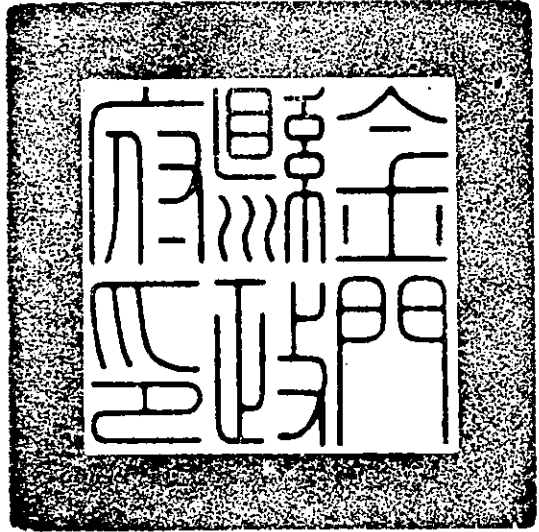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57166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（含所屬停車場）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尚義環保公園（含所屬停車場）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，不包含周邊道路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二、管制措施如下：凡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於稽查日（含）前一年內，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排煙檢驗合格證明。
 - (二)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，或其他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